

龙年“龙抬头” 提振精神头

话外音
宋鹏伟

□袁剑锋

3月11日,晋源区第二届“唐风晋韵·山水晋源”“二月二”民俗文化系列活动盛大举行。舞龙舞狮、锣鼓秧歌、风火流星……一项项精彩纷呈的民俗文化表演轮番上阵,数万群众游客齐聚晋源,逛庙会、观民俗、赏国潮,齐赴春日之约,共享文化盛宴。(《太原晚报》3月12日)

在农耕文化中,“龙抬头”预示着阳气生发、雨水增多、万物生机盎然。

“二月二”民俗很多,在太原,精彩的民俗活动轮番登场,晋源区的“唐风晋韵·山水晋源”“二月二”民俗文化系列活动精彩纷呈,杏花

岭区的“春龙抬首万象新,多彩民俗送欢乐”活动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文化盛宴;万柏林区的“金龙贺岁,战鼓迎春”锣鼓大赛敲出了豪迈气势……这些活动饱含着全市人民对风调雨顺、繁荣昌盛的期盼,以及对幸福美好生活的追求。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太原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夯基起势的重要一年。关键一年要有关键担当,重要一年要有重要作为。我们要抢抓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太原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战略

部署,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我们要真抓实干,用好抓工作落实的“543”体系,以更加振奋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更加高效的服务效能,按照既定的方向“一步一个脚印”把蓝图变成现实;我们要争先奋进,锚定“六地”发展定位,坚定必胜信心、鼓足干劲斗志,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久久为功,向着加快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全面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的目标奋勇前进。

龙年“龙抬头”,提振精神头。让我们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昂首阔步向前行。

新闻:近日,杏花岭区巨轮街道胜利桥社区联合巨轮街道消防所、滨河东路小学开展了“消防知识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辖区学校安全工作,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切实保障师生在突发事件来临时的生命安全。(《太原晚报》3月12日)

旁白:消防教育,从小做起。

新闻:全长8.3公里的黄浦滨江段岸线荟萃了上海城市景观的诸多精华,然而,外滩一家餐厅因周围的香樟树遮挡了部分用餐的景观视野,就在未取得有关部门对苗木迁移及砍伐的行政许可下,擅自对7株香樟树进行砍伐、清运处理。在植树节来临之际,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和有关行政部门共同努力,已受到行政处罚(罚款47万余元)的涉案公司在相应区域补种了7棵香樟树,并对损坏的绿化景观进行了整体优化修复。(《上海法治报》3月12日)

旁白:罔顾法律才是遮挡。

新闻: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新一轮“以旧换新”从解决“有没有”升级为看重“好不好”,推动更多高质量的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今年2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要推动大规模回收循环利用,加强“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武汉晚报》3月12日)

旁白:耐用消费品需要高质量。

投稿邮箱:tywbplb@163.com

心声

别把侥幸当常态

□梁涛

为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高发频发势头,连日来,万柏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全链条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太原晚报》3月12日)

生活中,有人把电动自行车推进楼道停放,偷偷“飞线充电”,或把电瓶拎着回家充电等行为屡见不鲜。渐渐地,他们把侥幸当成习惯,选择性地忽视其中存在的危险,事实是,但凡有一次引发火灾,就能把侥幸变成不幸。整治活动开展以

来,相关部门已检查企业单位1384家,发现并督促整改电动自行车隐患163条。

这组数据说明,日常生活中隐藏着安全隐患。一些隐患被一一发现,被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数据再次警醒人们,莫把“安全第一”当成儿戏。

缺乏足够的敬畏之心,往往留给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可乘之机”。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常态化开展电动

自行车火灾危险性宣传,引导群众购买合格产品和充电设备,强化电动自行车使用、维护、维修、改装、停放等安全事项教育,做好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演习演练。

偶然中隐含着必然,侥幸中蕴藏着不幸。别把侥幸当万幸,要把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安全停放的要求,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切实从源头上消除隐患。

不踩坑才能放心消费

论语

□宋鹏伟

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为进一步增强“三消联动”“线上+线下”维权能力,3月8日,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近期该局处理的典型消费维权案例。(《太原晚报》3月12日)

每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既是对一年来消费者集中遇到的消费陷阱的曝光,也是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与能力的讲堂。其目的,就是让消费者不再踩坑,或者说,让消费者不怕踩坑。

公布的典型案例显示,陷阱可谓五花八门:办卡充值后遭遇退款难、低价引流却“留一手”、趁不注意反向抹零、为了挣钱打未成年主意、大件商品偷梁换柱、话不说清产生争议等等。简单复盘便可得知,此种猫腻是事先设计好的套路。

消费是快乐的,维权却是痛苦的,不愿维权是很多人的本能选择,无形中助长了无良商家的气焰。普通消费者不具备专业知识,不可能睁大眼睛时时求证。同时,消费环境不应让消费者提心吊胆、谨小慎微。

解决这一痼疾,只有两个方法:一是事前防范,从源头上避免问题多发;二是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使无良商家不敢有越界之心。譬如,对于近些年频发的预付卡消费乱象,中国消费者协会12日发布的《2023年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指出,预付款项具有付款在先、消费在后的特点,消费者权利的实现有赖于经营者的信用及经营情况,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或风险性,亟须吸纳各地成功经验,从国家层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在地方立法、联合执法等方面加强治理。至于惩罚性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明确规定:“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这需要严格落实,提高震慑力。

事实证明,仅仅提醒消费者要有维权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唯有各方充分利用好法律武器,才能净化消费环境。当双方力量对比发生明显变化,当坑害消费者不再有利可图,请君入瓮、店大欺客的把戏才会越来越少。

